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38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坊說明、海報 (376735100E_114003861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861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一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29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3152號函辦理。
- 二、國立清華大學為充實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之專業知能，特辦理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摘述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至7月11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二)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 (三)報名資格：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有意願且有資格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者。
 - 1、須至少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B2（含）以上能力。

教務處

114/05/01 12:22



1140002905

有附件

2、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

(四)報名期間：自114年5月16日（星期五）9時起至6月16日（星期一）17時止。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掃描附件之QRCode至 <https://forms.gle/YMtnehgU5DRVMb6TA>報名。

(六)參與人數：30人，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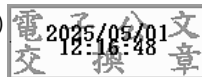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為實體課程，免收費用。惟交通及食宿須自理。

(二)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將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回傳寄送至cheng_ps@mx.nth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0704~0711工作坊報名【姓名】」。所需之證明文件詳見線上報名表。逾期未繳交完整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